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77號

113年度易字第6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皇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8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陳正皇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1)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2)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用

0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所為2次施用毒品犯行，施用時間可分先後，於刑法評
03 價上各具獨立性，顯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1)、(2)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
06 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
07 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
08 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
09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
10 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
11 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
12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
13 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14 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
15 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6 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包含施用毒品案
17 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
18 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9 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本案2
20 次施用毒品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
21 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歷經觀
23 察、勒戒程序，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
24 犯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又施用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固有
25 間接之影響，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並未侵害他人法
26 益，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覆施用之犯罪情節，
27 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2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另有其他案
29 件仍於偵審程序，尚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宜由檢察官待相
30 關案件確定後，再聲請法院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免不必要
31 之重複定刑，是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不定其應執行刑。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03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魏妙軒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1)：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881號

22 被 告 陳正皇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4鄰白西27之1
24 號

25 (另案在法務部○○○○○○○○苗栗
26 分監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正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

01 毒聲字第16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02 傾向，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停止觀察、勒戒釋放，並由本署
03 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045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66號
0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
05 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②
06 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2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
07 期徒刑8月、9月確定，上開①、②所示之罪刑，經同法院以
08 110年度聲字第6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11
09 1年7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
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31日某時，在位於
11 苗栗縣頭份市上公園之好樂迪KTV，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入
12 咖啡包內加水飲用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1
13 次。嗣陳正皇於113年4月2日0時5分許，在苗栗縣○○鄉○
14 ○村0鄰○○00號，為警執行查緝另案通緝人犯劉瀚璟時在
15 場，經其同意於同日0時3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
16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
20 願受採尿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
21 鑑驗代碼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
22 心113年4月19日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3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
26 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7 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
28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9 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
30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5 檢 察 官 楊岳都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洪邵歆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2)：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985號

16 被 告 陳正皇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4鄰白西27之1

18 號

19 （另案在法務部○○○○○○○○苗栗

20 分監執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

23 署113年度毒偵字第881號案件（已提起公訴）相牽連，應追加起

2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正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

27 毒聲字第16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28 傾向，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停止觀察、勒戒釋放，並由本署

29 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045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66號

30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

31 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②

01 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2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
02 期徒刑8月、9月確定，上開①、②所示之罪刑，經同法院以
03 110年度聲字第6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11
04 1年7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
0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4日晚上，在苗栗
06 縣頭份市之好樂迪KTV，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入咖啡包內加
07 水飲用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1次。嗣被告於1
08 13年4月8日18時35分許，在苗栗縣○○鄉○○村○○○○00
09 號，為警盤查發現其為列管之尿液採驗人口，經其同意於同
10 日19時18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1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
15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5月7日尿
17 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8 其犯嫌堪以認定。
-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
21 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2 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
23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4 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
25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
- 26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27 前，得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
28 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29 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81號案件提起公
30 訴，現檢卷送貴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本件與前開起訴案
31 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有前案起訴書及被告之全國

01 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
02 訴。

03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
04 項追加起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楊岳都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洪邵歆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